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2.914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3 個，增幅為 7 個。	3,7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12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電訊

詳情

綱領(1)：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8.0#	198.3#	213.7# (+7.8%)	268.3 (+25.5%)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35.3%)

為方便比較，上述數字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統籌電影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別列入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但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後已撥歸總目 55 項下。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電影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的廣播和電影製作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

簡介

3 通訊及科技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為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務制訂政策，並促進廣播、電影及創意產業發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通訊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項政策綱領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繼續督導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工作；
- 繼續督導本港推行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工作；
- 制訂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的政策及安排，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 督導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
- 繼續支持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 完成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首輪諮詢工作；
- 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透過整合資源，為創意產業界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 於「創意香港」轄下推出創意智優計劃，為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
- 檢討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運作情況，探求改善措施，令計劃更能迎合本港電影業的需要，並展開大型推廣計劃「香港電影 New Action」，以振興本港電影在內地及東南亞的市場、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以及推介本港新世代導演；
- 與香港設計中心合作，推動各界善用設計，以助本港產業增值；以及
- 推動創意產業界協助本港參與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繼續督導進一步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工作；
- 繼續督導本港推行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工作；
- 督導香港電台為日後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所進行的籌備及規劃工作；
- 督導兩個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
- 展開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第二輪諮詢工作；
- 繼續將香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及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繼續管理「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設計智優計劃，為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和活動提供資助；
- 落實改善電影發展基金運作的措施，並繼續透過「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在內地及東南亞市場推廣本港電影和推介本港新世代導演；
- 繼續與香港設計中心合作，鼓勵各界更廣泛採用設計，為本港的商品及服務增值；以及
- 參與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並在世博會舉行期間與創意產業界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

綱領(2)：電訊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0	27.5	21.8 (-20.7%)	23.1 (+6.0%)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16.0%)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的電訊樞紐地位。

簡介

8 通訊及科技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選擇和鼓勵業界投資，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檢討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的成效，包括向公眾及業界進行有關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調查；
- 督導放寬規管固定與流動通訊互連費的事宜；
- 透過競投，發放可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
- 發出在香港應用和推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牌照；
- 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頻譜交易及對以行政方式發放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事宜；
- 就電話查詢服務、本地接駁費的規管指引及提供公共流動電話服務所需頻譜的競投建議諮詢公眾；以及
- 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為顧客提供另一途徑，解決與服務供應商的糾紛。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與業界合作，由業界自行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 繼續監察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下，過渡至新規管架構的情況；
- 便利香港推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和高速流動寬頻服務；
- 就頻譜交易及對以行政方式發放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事宜，跟進顧問研究的建議；
- 就電話查詢服務、本地接駁費的規管指引及提供公共流動電話服務所需頻譜的競投建議，跟進公眾諮詢工作；
- 就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成為單一規管機構一事，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以及
- 檢討「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試行情況，為長期推行計劃作好準備。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168.0#	198.3#	213.7#	268.3
(2) 電訊.....	27.0	27.5	21.8	23.1
	195.0#	225.8#	235.5# (+4.3%)	291.4 (+23.7%)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29.1%)

為方便比較，上述數字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統籌電影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別列入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但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後已撥歸總目 55 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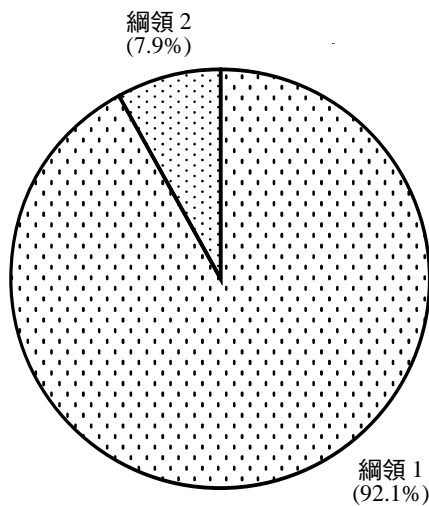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60 萬元(25.5%)，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及淨增設 7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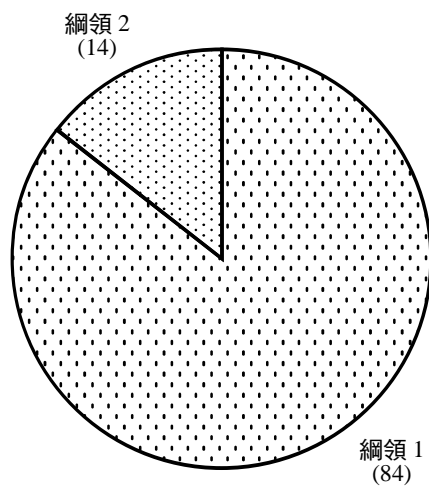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6.0%)，主要由於給予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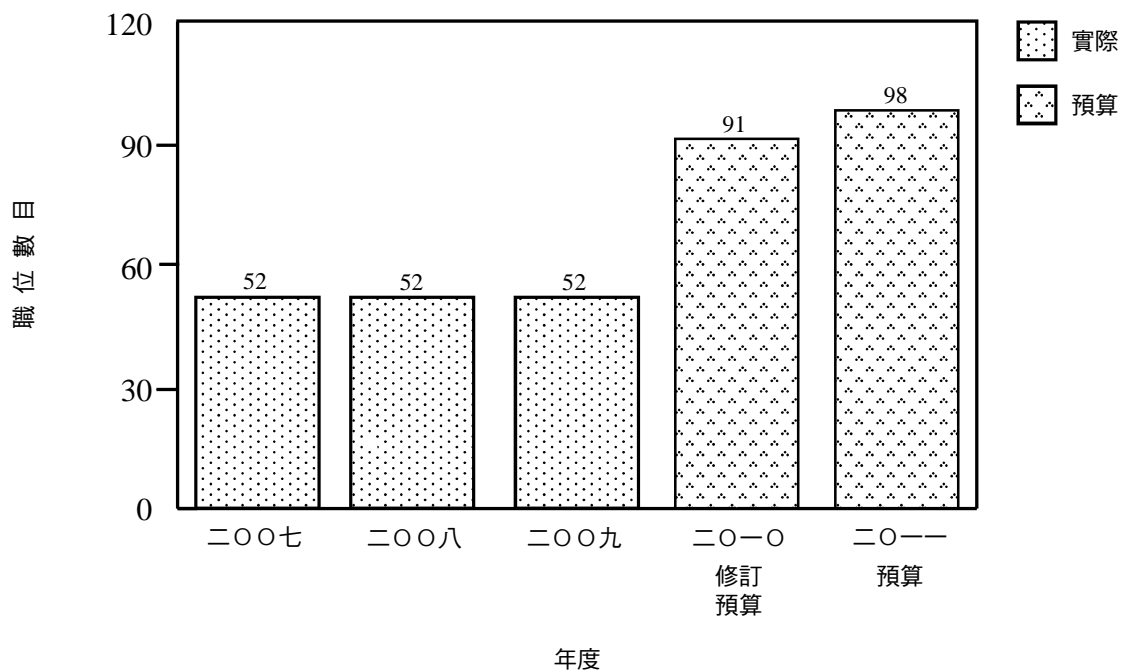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4,883	66,300	102,203	119,035
	經常開支總額#	64,883	66,300	102,203	119,03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00	—	109,549	172,386
	非經常開支總額#	8,000	—	109,549	172,386
	經營帳目總額#	72,883	66,300	211,752	291,421
	開支總額#	72,883	66,300	211,752	291,421

為確保與過往預算一致，二〇〇八至〇九及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數字並不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統籌電影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創意香港」辦公室成立後分別轉撥自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通訊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1,421,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669,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18,53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9,035,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32,000 元(16.5%)，主要由於部門開支增加、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淨增加 7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而被抵銷。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訊及科技科的人手編制有 9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7,2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7,323	25,334	41,665	45,881
－ 津貼	1,556	1,870	1,772	1,780
－ 工作相關津貼	—	4	1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6	60	146	17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7	306	351	44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5,671	38,726	58,268	70,751
	64,883	66,300	102,203	119,035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8 設計智優計劃	250,000	138,329	26,328	85,343
480 電影發展基金	320,000	57,306	54,583	208,111
866 創意智優計劃	300,000	—	26,000	274,000
897 香港設計中心	100,000	35,908	19,286	44,806
總額	<u>970,000</u>	<u>231,543</u>	<u>126,197</u>	<u>612,260</u>